

化学工程系教材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，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，也是深入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。为了保证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高质量教材，杜绝盗版教材、劣质教材、陈旧教材和适用性较差的教材进入课堂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选用原则

第二条 适用原则：选用的教材应符合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，要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。

第三条 选优原则：要选用优秀的教材，尤其要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、“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”、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和“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”，提高优秀教材的选用率。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材编写，提高教师学术水平，凡经学院正式规划并由我院教师主编、参编的教材，经审定后，亦可优先选用。

第四条 更新原则：要结合学科、专业的调整，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。要求化工类各专业使用近 3 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 50%左右，优先选用配套资源齐全的新形态一体化教材。

第五条 统一原则：课程标准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，应采用同一种教材。

第六条 稳定原则：教材一旦选定，原则上应稳定使用 2-3 届，严禁因换教师换教材。

第三章 选用标准

第七条 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市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的需要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，全面、准确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
第八条 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，取材合适，深度适宜，份量恰当，符合认知规律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有利于学生知识、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培养。

第九条 选用的教材应体现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有机统一，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，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，完整

表达课程应包含的知识，结构严谨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具有学科发展上的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。

第十条 选用的文字教材应文字精练，语言流畅，文图配合恰当，图表清晰准确，符号、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；加工、设计、印刷、装帧水平高，价格合理。

第十一条 选用的电子教材要设计水平高，操作简便，人机交互性强，学习路径可选，交互参数可设；安装方便，兼容性强，可靠性高，运行速度快，容错性能强；用户指导简明完备，便于使用，教学性价比高。电子教材界面设计简明，重点突出，使用简便；图片、图像清晰，动画生动准确，音效质量好，智能化水平高；文字表达规范，字号、字体和色彩适合阅读，用标准语音讲解、配音和对白。

第四章 选用程序

第十二条 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采购。自编教材、讲义等由系教学科自行安排印刷。

第十三条 系教学科根据教务处通知组织教材的预订工作，一般为每年5月份预订本年秋季教材，11月份预订次年春季教材。

第十四条 各教研室根据各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，查询相关教材信息，选定教材，认真填报《开设课程及使用教材表》，经系教学科汇总审核后统一交教务处。《开设课程及使用教材表》严格按照教务处要求填写。

第十五条 如遇教材停印、缺货等特殊情况，系教学科根据教务处反馈情况，随时进行教材的调整。

第十六条 预订教材的数量，原则上只订下一个学期的教学用书数量。教师用书数量够用就行，避免浪费。

第十七条 因变更课程而变更教材时，由系教学科按《调整教学进度计划申请表》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并填写《榆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材选用申请表》，报教务处。

第五章 日常管理

第十八条 系教学科应加强教材选用工作的领导，从提高教学质量的高度，不断加强教材选用的“精品意识”，努力选用高质量的教材。

第十九条 各教研室在报订教材时，如确需要更换教材，一定通过教研室会议，召集相关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进行讨论，并经系教学科同意后更换。

第二十条 如果学生在教学座谈会上反馈有关教材的问题，系教学科要反馈给各教研室，并督促教研室根据反映的情况对教材进行变更。

第六章 教材费的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公开出版的教材费用，由学院财务统一收取。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学籍异动学生的费用结算按照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自编教材、讲义、实验指导书等只收取印刷工本费，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，由系教学科统一收取并支付给印刷公司。

第七章 教材保管与发放

第二十三条 公开出版的教材由教务处统一保管发放。

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前由辅导员带领学生到教材库领取教材。凡是按计划订购的教材，不得随意调整或拒领。教材一经发到学生手中，不得退回。对于发出的教材确有缺漏页、倒装、书页破损、印刷不清等情况影响使用时，可到教材库调换。

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前，各教研室统一到教材库领取教师用书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根据学院《教材管理办法》制订，即日起执行。